

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年第二次会议意见

一、关于董事会召开程序、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充分性的审查意见

公司经营层已向我们提交了相关提案及资料，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规定，必备文件齐全，暂未发现影响董事会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需要补充，也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公司经营层已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申请航天财务公司综合授信，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继续委托航天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在取得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经仔细审阅后，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经我们事前认可审议通过后，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。本次关联交易审批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春光、郭斌、万夕干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